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凯中精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3号”文核准，凯中精密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652,113.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27,886.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97号”文核准，凯中精密获

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16,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57,400.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242,599.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凯中”）连同保荐机构分别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以较低者为准），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经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70568143824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100010600000980	-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0039293403003058971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11080182	7,570,551.10

合计	—	7,570,551.10
----	---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以较低者为准），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经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6,115,426.0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78694	785,502.0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755917922710503	2,629,664.33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130827	2,206,131.1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	756270753795	10,164,786.25
合计		—	21,901,509.77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62.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6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084.29	27,084.29	27,084.29	613.89	27,176.24	91.95	100.34	2018年9月	6,024.99	是	否
2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否	18,630.64	18,630.64	18,630.64	4,646.31	13,891.29	-4,739.35	74.56	注 ₁		不适用	否
合计			45,714.93	45,714.93	45,714.93	5,260.20	41,067.53	-4,647.40	89.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₁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到位，原计划建设期24个月，由于客户审核进度慢于预期，同时需对新生产线关键设备选型和装备自动化、智能化进行改进，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换向器产能扩张安排及时作出调整，放缓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到2020年10月。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440.5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94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21,440.50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4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8年8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1,00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长沙凯中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4,757.06万元，其中：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757.0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24.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7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7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否	16,139.26	16,139.26	16,139.26	6,103.09	6,103.09	-10,036.17	37.82			不适用	否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否	14,018.00	14,018.00	14,018.00	4,272.84	4,272.84	-9,745.16	30.48			不适用	否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268.00	5,268.00	5,268.00	19.74	19.74	-5,248.26	0.37	注 ₂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4,999.00	4,999.00	4,999.00	1,276.02	1,276.02	-3,722.98	25.53			不适用	否
合计			40,424.26	40,424.26	40,424.26	11,671.69	11,671.69	-28,752.57	28.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₂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于2018年8月到位，原计划建设期12个月，由于该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驱动电机、电控系统，配套戴姆勒奔驰、采埃孚等新能源整车、零部件客户，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三电新产品市场快速拓展，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工艺技术不断完善，为了保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公司需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项目建设期较原计划时间有所延长，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到2020年8月。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85.9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952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6,485.93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1,00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3,612.45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6,341.40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5,828.9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10,230.9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4,986.2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29,190.15万元，其中：27,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2,190.1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凯中精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23074号），发表意见为：凯中精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中精密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程思思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